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空港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4号文核准，空港股份于2015年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0,000.00元后，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87,900,000.00元。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87,9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5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87,899,900.00元，差异100.00元系2015年12月23日账户自动扣除的开户费。

2016年1-12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9,700,795.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9,700,895.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84,812.4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6年1月11日，公司和中德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11050110123900000050	8,384,812.43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空港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0.0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0.0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8,790.00	未调整	不适用	57,970.0795	57,970.08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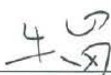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牛 岗



王 鑫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7日

